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也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2020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满足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2020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董事均全体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度，满足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与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2020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监事均全体出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会议召集、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满足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洪明、杜云波、漆家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漆家学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陈启明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永庆、杜云波、陈启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此外，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和解聘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